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
號17樓
承辦人：王小姐
電話：02-8968-0868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(代表人黃麗卿女士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保局(壽)字第114043557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建議增訂「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」(下稱管理規則)第16條第4項規定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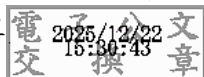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14年10月2日保經公(卿)字第1141002002號函。
- 二、查「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」第1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保險業務員不得假借其他名義、方式為保險之招攬。同規則第19條第1項第5款規定略以，業務員以誇大不實之宣傳、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者，所屬公司應予以停止招攬行為之處分；「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暨保險業務員涉有犯罪嫌疑裁量移送參考表」並對上開條項款之規定，訂有「以冠有不實職銜或逾公司授權業務之名片，或其他表明業務員身分或承作業務之訊息，為招攬行為或利用其職務身分之行為，致有混淆消費者認知之虞。」之行為態樣，爰現行法規已相當完備。
- 三、關於貴公會所提實務上屢見保險業務員誤用或冒用「保險

經紀人」、「保險代理人」名稱之問題，本局已於114年12月22日函請各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，應透過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等方式，加強對保險業務員之管理；倘有接獲上述情形之相關個案，應確實依「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」相關規定進行處理，以維保險市場紀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(代表人黃麗卿女士)

副本：本局壽險監理組



訂

線